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黔0111执恢43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贵阳龙泰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小河花溪大道中段上坝路1号。

法定代表人曹卫红，该公司主任。

被执行人张俊，男，1978年9月1日出生，苗族，贵州省凯里市人，个体户，住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小河花溪大道中段鑫聚汽贸综合楼6单元4楼1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花民初字第390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张俊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张俊向申请执行人贵阳龙泰机械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498,750.00元以及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责令被执行人张俊向申请执行人贵阳龙泰机械有限公司支付诉讼过程中申请执行人预交被执行人张俊应承担的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390.00元；支付本案执行费人民币7,037.00元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于2018年10月29日以(2013)花执字第659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俊名下的位于贵州省台江县台拱镇苗疆西大道（产权证号：201200275）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俊名下的位于贵州省台江县台拱镇苗疆西大

道（产权证号：201200275）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陆 文 军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罗 砺 锋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